

## 瑞典國家反貪處

### 法規保身

潛”鑿 vitaiwan

搭藤票 : 2011/1/23 19:30:00

早前，我有幸以瑞典檢控官的身分，前往香港觀摩肅貪倡廉的工作，認識到當地廉政公署極高的工作水平，令我大開眼界。無可否認，世界很少地方能像香港，設有超然獨立的機構專責打擊貪污。

貪污實在是濫用權力的罪行，而且幾乎沒有地域界限。瑞典這個北歐國家，一向被公認為廉潔度很高。與其他國家相比，瑞典的貪污罪案固然較少，但並非完全絕跡。



現在，讓我簡單介紹瑞典的法律制度。瑞典有9百萬人口，檢控部門及警務處都由國家政府管理，因此地方當局不會負責這兩個部門的工作。瑞典的法律制度並非建基於普通法，所以在調查工作及法院聆訊方面，在一定程度上與香港的情況不同。瑞典的刑事法院分為三級：地方法院、上訴法院及最高法院，並沒有終審法院或憲法法院。與其他國家比較，瑞典很少需要就刑事案件的調查方式作特別司法覆核，因此法庭很少會爭辯證據的搜集方法，或某些證據可否接納等問題。

私營機構僱員及公職人員的貪污賄賂行為，可分為一般或嚴重兩種程度，一般的貪污罪行最高可被判入獄兩年，而嚴者則最高可被判入獄六年。對於純屬私營機構貪污案(即只涉及私人公司的貪污罪行)以及某程度上牽涉國家或地方當局利益的貪污，法律字眼上會將兩者區分。實際的分別主要是就私營機構而言，有僱員貪污的公司要親自向當局舉報，檢控官才可起訴，但倘若關乎公眾社會利益，檢控

官亦可以直接起訴私營機構的貪污僱員。換言之，社會人士普遍認為，即使貪污罪行純粹在私營機構的商業活動中出現，必先有充足的理據才可起訴；不過，一旦牽涉到國家或地方當局的利益時，則只要證據足夠便可起訴。



另外，讓我談談關於司法管轄權的問題。簡單來說，無論犯罪活動是全部或部分在瑞典境內進行，瑞典法院都有可能作出檢控；如有瑞典公民在國家境外犯案，瑞典政府亦可落案起訴他，意思是說公民即使在境外犯案，瑞典政府大有可能提出起訴。理據何在？就是決不可僅為了作案地方不在本國境內，而讓不法之徒免受法律制裁。調查這種跨境罪行時，瑞典政府必定要與其他國家攜手合作。

世界各國都必須徹底杜絕貪污，因為貪污有損公平競爭，破壞營商環境中應有的誠信，更對民主造成損害。只有透過國際社會共同努力，跨越疆界，加強聯繫，才能有效打擊貪污罪行。現時聯合國、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等世界性組織，都經常舉辦反貪研討會，可見國際社會越來越重視反貪工作。我深信透過加強國際合作、聯繫及經驗交流，必能有效肅貪倡廉，將貪污分子繩之以法。

文 by Per Nichols  
瑞典國家反貪處  
地方檢控官

[文章來源](#)